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担保生效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**11,400**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**87.28%**。本次出售万方发展（香港）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方发展（香港）”）**100%**股权交易完成后，万方发展（香港）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转变为公司的关联方。因此，原公司为万方发展（香港）融资额度提供的人民币 **11,400** 万元担保现构成关联担保，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由于公司已于 **2016** 年 **10** 月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**11,400** 万元融资性保函，因此上述担保风险可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公司于 **2016** 年 **11** 月 **1** 日、**2016** 年 **11** 月 **17**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**2016**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性保函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**11,400** 万元融资性保函，并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万方发展（香港）融资额度提供人民币 **11,400** 万元的担保，担保期限自 **2016** 年 **10** 月 **28** 日至 **2019** 年 **11** 月 **28** 日。

2、公司于 **2019** 年 **8** 月 **19**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（香港）实业有限公司 **100%**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以人民币 **20** 万元将万方发展（香港）**100%**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万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方金控”）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万方发展（香港）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转变为公司的关联方，上述担保由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转化为对关联方的担保，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关联董事张晖、苏建青、刘玉、章寒晖、刘戈林、郭子斌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4、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重大投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由于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方发展（香港）的股东万方金控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，因此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。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，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基本信息

公司中文名称：万方发展（香港）实业有限公司

英文名称：WANFANG DEVELOPMENT(HONG KONG)INDUSTRIAL LIMITED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证书编号：2422389

法定代表人：刘戈林

公司地点：香港

注册资本：1,500 万美元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09 月 01 日

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

股权结构：公司完成出售万方发展（香港）100%股权交易后，万方金控持有万方发展（香港）100%股权，目前正在办理转让交割过程中。

（二）财务状况

万方发展（香港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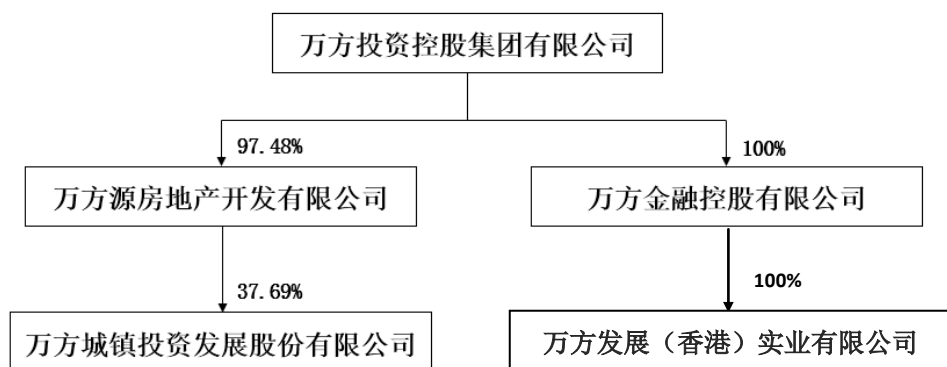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18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19 年 06 月 30 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03,151,080.92	103,132,371.87
负债总额	111,859,511.06	114,352,428.86

净资产	-8,708,430.14	-11,220,056.99
营业收入	-	-
营业利润	-4,619,279.19	-2,459,374.25
净利润	-4,619,279.19	-2,459,374.25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,217,235.81	2,239,074.67

经核查，万方发展（香港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三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11,400 万元；
- 2、担保期限：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；
- 3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4、反向担保：无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2016 年 11 月，公司为完成对美国 OSTERHOUT GROUP, INC 的境外投资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11,400 万元融资性保函，并为万方发展（香港）融资额度提供人民币 11,400 万元的担保，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。

此次公司完成出售万方发展（香港）100%股权后，万方金控持有万方发展（香港）100%股权，万方发展（香港）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关联方，上述担保由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转化为对关联方的担保，公司将继续为其提供担

保至到期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。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应付万方发展（香港）10,305.50 万元，并且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11,400 万元融资性保函，上述担保事项风险可控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公平、对等，同意该笔担保事项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工作原则，我们对拟审议的关联担保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证。我们认为本次对外关联担保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开和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关联担保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3、鉴于此次公司完成出售万方发展（香港）100%股权后，万方金控持有万方发展（香港）100%股权，万方发展（香港）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关联方，上述担保由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转化为对关联方的担保，公司将继续为其提供担保至到期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，风险可控。本次交易符合关联交易规则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此次为关联方万方发展（香港）提供担保，并将《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200,000 万元（不含本公告所述担保事项金额）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数额为 0 元。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1,4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

经审计净资产的 87.28%。

2、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